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朱新爱女士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萨卡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各投资方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比例合资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朱新爱女士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萨卡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 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一种基于机器人运行环境TSN配置方法、系统及终端”专利申请权的申请权价值作为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9683%股份;朱新爱女士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9365%股份。
- 朱新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且后续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协议内容及最终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所处高阶辅助驾驶领域属新兴产业,技术迭代快,产业化周期长,易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需求及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投资的磋商进展、审批流程以及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技”)拟与朱新爱女士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萨卡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标的公司”)。其中,湖南科技拟以其与湖南科技共同持有的“一种基于机器人运行环境TSN配置方法、系统及终端”专利申请权的申请权(申请公布号:CN119996187A)(以下简称“TSN专利申请权”)作为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9683%股份;朱新爱女士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9365%股份。

(二)朱新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人介绍

(一)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15MAD2249X1H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开福大道湘湖社区8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主要股东:徕木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二)朱新爱

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朱新爱女士为公司的关联人。经查询,朱新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及各方投资情况

(一)交易标的

| 企业名称 | 湖南萨卡班科技有限公司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安全系统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
| 主营业务 | 通用型安全自动驾驶操作系统的开发与销售。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以工商注册登记日期为准  |
| 注册地址 | 湖南湘江新区   |
| 其他说明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投资方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上述信息为各方初步沟通情况,具体请以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二)各投资方情况

| 名称           | 拟出资金额  | 基本情况   |
|--------------|--|--|
| 常万里          | 拟以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3,929万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3492%股份 | 现任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世界计算机学会ACM设计类国际专业委员会SIGDA会员,嵌入式系统领域国际专业委员会SIGHED秘书长,ACM嵌入式系统领域国际专委会文豪奖评委委员会主任,志博设计自动化国际会议(DIAG/ICFA)执行委员,国际文豪奖,ICNS(CNSA)中文论文金奖,美国NSF最新科技奖励评审与评审专家组成员,华为中央研究院技术专家,系统领域首席科学家。 |
|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拟以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948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5.0476%股份                | 经国家教育批准,依据《公司法》组建的湖南大学全额投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27日正式注册成立,是湖南省教育厅在全国高校中率先进行校企改革的试点企业。代表湖南大学经营管理学校经营性资产和校外投资经营活动。   |
| 湘江投资         | 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9365%股份                   | 代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2015年,是湘江新区下属的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   |
| 朱新爱          | 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9365%股份                   | 2009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湖南徕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南萨卡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曾志锋          | 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7619%股份                   | 现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徕木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湖南萨卡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由常万里、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湘江投资、朱新爱、曾志锋共同出资设立。常万里持有标的公司60.3492%股份,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0476%股份,湘江投资持有标的公司7.9365%股份,朱新爱持有标的公司7.9365%股份,曾志锋持有标的公司4.7619%股份。

湖南萨卡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由常万里、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湘江投资、朱新爱、曾志锋共同出资设立。常万里持有标的公司60.3492%股份,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0476%股份,湘江投资持有标的公司7.9365%股份,朱新爱持有标的公司7.9365%股份,曾志锋持有标的公司4.7619%股份。

湖南科技 拟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9683%股份。为徕木股份控股子公司,徕木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除朱新爱女士和湖南科技外,本次投资其他合作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各投资方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比例合资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湖南科技拟以其与湖南科技共同持有的TSN专利申请权作价出资,根据中部知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知光评报字[2025]1182号),前述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50万元。

常万里及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以其以湖南大学持有的“一种异构实时系统中的DAG容错方法”在“申请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和“车载异构网络跨端端端响应时间评估软件V1.0.”“有向无环图(DAG)任务生成系统V1.0”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财产权作价出资。根据中部知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采用收益法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知光评报字[2025]1183号),前述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740万元。

五、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主要合作方常万里教授及湖南大学拥有专业科研背景,常万里教授多年深耕技术研发,前期在高阶辅助驾驶领域已实现了丰厚的技术积累,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优势。

(二)公司及子公司以“TSN专利申请”知识产权出资,该专利申请是2023年湖南科技与湖南大学常万里教授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研成果,该产学研项目是以对时间敏感网络(Time-Sensitive Networking,TSN)为骨干以太网的多域骨干网架构的研究,目标将该架构应用在智能汽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本次共同投资合作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开展,将加快公司对于TSN技术在高阶辅助驾驶领域实现产业化进程的推进,将有效推动公司知识产权增值,将公司自有技术创新转化为实际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同时为公司向新兴行业的尝试奠定基础,为新领域的业务拓展做出必要贡献。

(三)鉴于TSN技术尚处于应用初期,产业化成熟度相对较低,技术迭代迅速且市场前景有待进一步拓展,需持续投入大量资本开支及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性。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参与标的公司战略投资,可有效整合行业优质资源,通过协同创新缩短技术产业化周期,最终实现以更高的资源配置突破行业瓶颈,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四)公司多年来深耕主业,稳健发展,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为28.82%,扣非后净利润复合增速为17.33%,汽车类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为32.18%,手机类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速为15.90%。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代替现金投入,主要是为了把握技术资源用于主业发展,本次投资以知识设计得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主业发展造成影响。

(五)湘江国投、朱新爱女士、曾志锋先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投资,为标的公司初期建设提供了关键支持,助力标的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能够带来更多的资源用于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后续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整合资金、技术、市场渠道等多方面资源,推进高阶辅助驾驶系统产业化进程,加速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公司及子公司以无形资产与合作方共同出资有助于减少公司后续资本开支压力,加速公司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进程,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短期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新爱女士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且后续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协议内容及最终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所处高阶辅助驾驶领域属新兴产业,技术迭代快,产业化周期长,易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需求及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投资的磋商进展、审批流程以及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评估报告  
● 2.报备文件  
● 3.投资意向书  
● 4.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部审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朱新爱女士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萨卡班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各投资方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比例合资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2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11 | --    | 2025/7/14 | 2025/7/1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11,812.16元。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11 | --    | 2025/7/14 | 2025/7/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2024年度分红款857.31万元将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在取得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支付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互换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因审批流程原因,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同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汇通天下汽车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吴照娟

(四)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36号605-A室

(五)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七)以上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上海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布局,借助上海的区域和人才优势,吸引高端人才,有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但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

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玉保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29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前期,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CP12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即2024年8月22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临2024-047号)。

2025年7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已于当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名称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     | 25三峡水利CP001  |
|--------|--------------------|--------|--------------|
| 代码     | 04250837           | 期限     | 365日         |
| 起息日    | 2025-7-4           | 兑付日    | 2026-7-4     |
| 计收发行金额 | 人民币8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人民币8亿元       |
| 发行利率   | 1.77%              | 发行价    | 100.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5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165,372股的24.8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1,0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9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04,050,00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42.02%,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
- 本次梁丰先生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7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后可解除质押108,400,000股,届时梁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8.13%,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0.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梁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是否平仓风险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梁丰   | 31,250,000 | 否      | 否      | 2025年7月4日 | 2026年8月8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8%    | 1.46%    | 置换原质押融资 |
| 梁丰   | 51,000,000 | 否      | 否      | 2025年7月1日 | 2026年7月1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0%    | 2.39%    | 置换原质押融资 |
| 合计   | 82,250,000 | --     | --     | --        | --        | --         | 15.47%   | 3.85%    | --      |

注:梁丰先生本次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的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是否平仓风险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梁丰   | 87,000,000  | 否      | 否      | 2025年7月4日 | 2026年8月8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37%   | 4.07%    | 置换原质押融资 |
| 梁丰   | 34,600,000  | 否      | 否      | 2025年7月1日 | 2026年7月1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8%    | 1.72%    | 置换原质押融资 |
| 合计   | 121,600,000 | --     | --     | --        | --        | --         | 23.25%   | 5.79%    | --      |

注:梁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的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前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梁丰   | 531,510,881 | 24.87% | 315,800,000 | 311,050,000    | 58.52%   | 14.55%   | 0       | 0       |
| 宁波胜越 | 230,261,325 | 10.77% | 93,000,000  | 93,000,000     | 40.39%   | 4.35%    | 0       | 0       |
| 宁波阔能 | 199,799,546 | 9.35%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61,571,752 | 44.99% | 408,800,000 | 404,050,000    | 42.02%   | 18.91%   | 0       | 0       |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梁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8,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对应融资余额为6.00亿元;未来一年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8.5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对应融资余额为19.67亿元。

2. 本次梁丰先生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7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后可解除质押108,400,000股,置换后下降为13.67亿元,届时梁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8.13%,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0.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29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64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105,300,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类别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1,105,008,100 | 99.9735 | 211,800 | 0.0191 | 80,300 | 0.00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事长、董事长陈瑞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宇霞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科先生、洪进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4300TEU集装箱船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A股   | 1,105,008,100 | 99.9735 | 211,800 | 0.0191 | 80,300 | 0.0074 |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32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5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 项目            | 7月       |        | 累计        |        |
|---------------|----------|--------|-----------|--------|
|               | 本月数      | 同比增长   | 累计数       | 同比增长   |
| 起降架次(架次)      | 43,787.0 | 9.63%  | 265,800.0 | 7.03%  |
| 其中:国际航班       | 34,190.0 | 8.83%  | 207,399.0 | 4.75%  |
| 旅客吞吐量(万人)     | 346.0    | -1.82% | 2,239.0   | -2.54% |
| 其中:国际旅客       | 92.10    | 13.11% | 557.81    | 16.96% |
| 二、航空货邮吞吐量(万吨) | 6,449.80 | 11.74% | 40,035.89 | 9.23%  |
| 其中:国际货邮       | 5,105.72 | 10.07% | 31,847.19 | 6.31%  |
| 地区间货邮         | 53.60    | 4.41%  | 329.45    | 1.89%  |
| 国际货邮          | 1,290.48 | 19.29% | 7,859.24  | 23.86% |

重要说明:

-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 二、因存在其他模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王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708,570 | 99.7655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李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806,757 | 99.774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有异议的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1    | 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4300TEU集装箱船的议案   | 45,008,100 | 99.551  | 211,800 | 0.4675 | 80,300 | 0.1774 |
| 2.01 | 关于选举王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708,570 | 94.2789 |         |        |        |        |
| 2.02 | 关于选举李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806,757 | 94.4957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2.01、2.0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